

2021 年度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市水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 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市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

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 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 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市）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南四湖湖东堤水利协调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

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 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区(市)间的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调处市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 负责全市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

作；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市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区（市）发放《采砂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区（市）发放《采矿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城乡水务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发展规划科（挂科技与对外合作牌子）、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河湖管理科（挂河长制工作科牌子）、工程建设科、城乡供水排水科（挂农村水利科牌子）、水旱灾害防御科、离退休干部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75.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26.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2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3
	30			61	
总计	31	21,148.26	总计	62	21,148.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126.16	21,126.16					
205	教育支出	2.51	2.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1	2.5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1	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8	8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4	6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	20.85					
20808	抚恤	21.64	21.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4	2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8	2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3.78	2,073.78					
21303	水利	2,073.78	2,073.78					
2130301	行政运行	545.50	545.5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00	10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0.00	7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0	7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2.00	22.00					
2130314	防汛	305.28	30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	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3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127.53	695.37	20,432.16			
205	教育支出	2.51		2.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1		2.5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1		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8	8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4	6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	20.85				
20808	抚恤	21.64	21.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4	2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8	2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900.00		18,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5.15	545.50	1,529.65			
21303	水利	2,075.15	545.50	1,529.65			
2130301	行政运行	545.50	545.5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37		223.3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00		10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0.00		7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0		7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2.00		22.00			
2130314	防汛	305.28		30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	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3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1	2.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18	8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8	2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900.00		18,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5.15	2,075.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2	3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2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27.53	2,227.53	18,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4	3.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30.87	总计	64	21,130.87	2,230.87	18,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27.53	695.37	1,532.16
205	教育支出	2.51		2.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1		2.5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1		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8	8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4	6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	20.85	
20808	抚恤	21.64	21.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4	2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8	2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3	农林水支出	2,075.15	545.50	1,529.65
21303	水利	2,075.15	545.50	1,529.65
2130301	行政运行	545.50	545.5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37		223.3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00		10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0.00		7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0		7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2.00		22.00
2130314	防汛	305.28		30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	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3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91	30201	办公费	8.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2.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4	30215	会议费	1.7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6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7.27	公用经费合计					58.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3		6.00		6.00	0.63	4.75		4.37		4.37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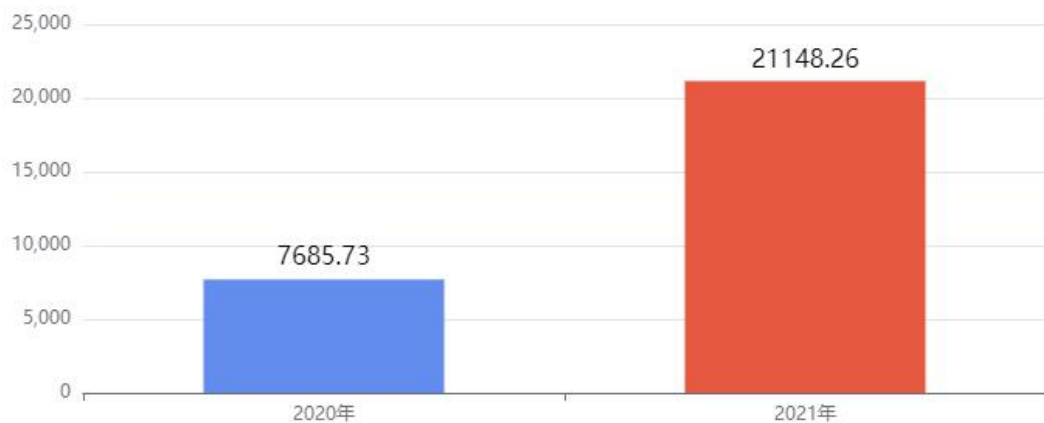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148.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62.53 万元，增长 175.16%，主要是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资金增加、市级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增加等。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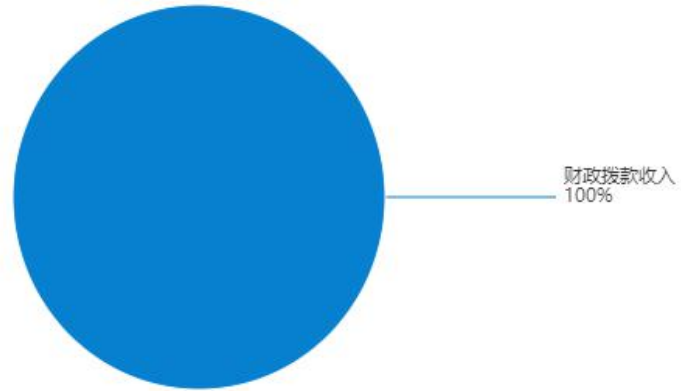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1,12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26.1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126.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637.98 万元，增长 182.13%，主要是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资金增加、市级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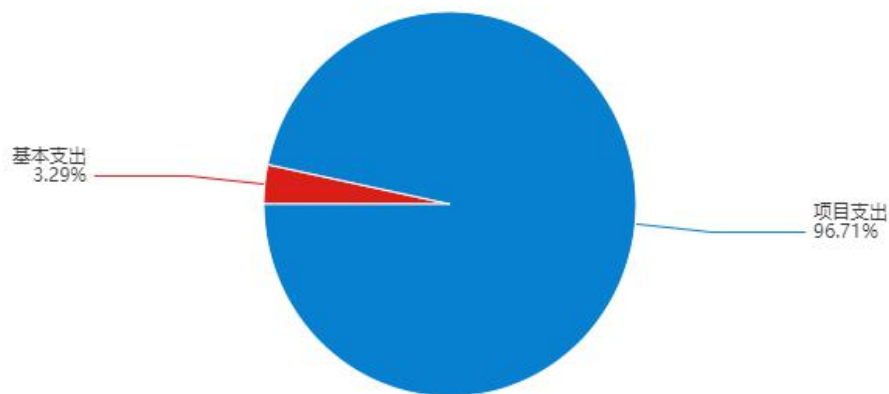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1,12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37

万元，占 3.29%；项目支出 20,432.16 万元，占 96.7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95.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0.25 万元，增长 23.05%，主要是工资正常调整及社保缴费等的增加。

2、项目支出 20,432.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333.64 万元，增长 187.84%，主要是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资金增加、市级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增加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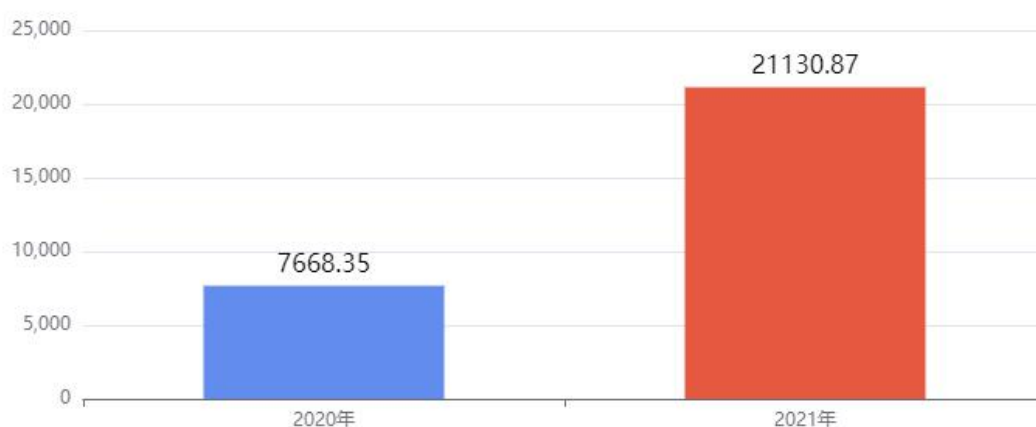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130.8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62.52万元，增长175.56%，主要是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资金增加、市级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增加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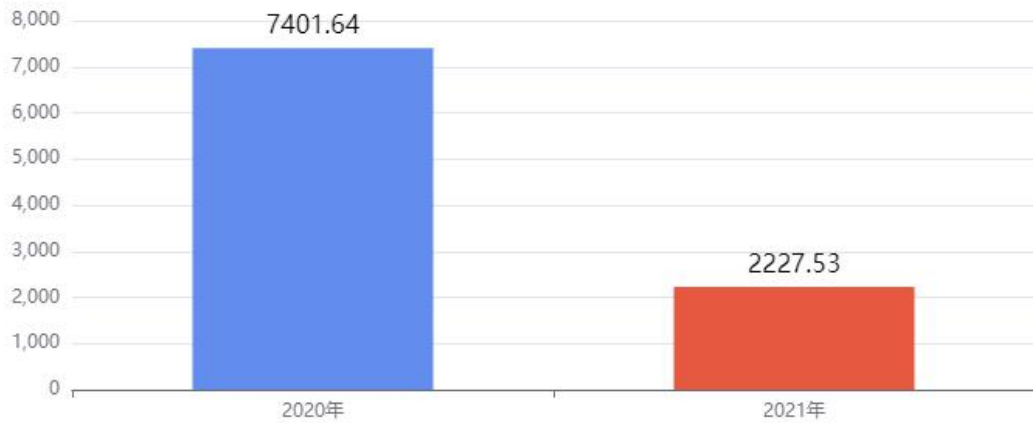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5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74.11万元，下降69.9%，主要是2021年度庄里水库建设资金项目由政府性基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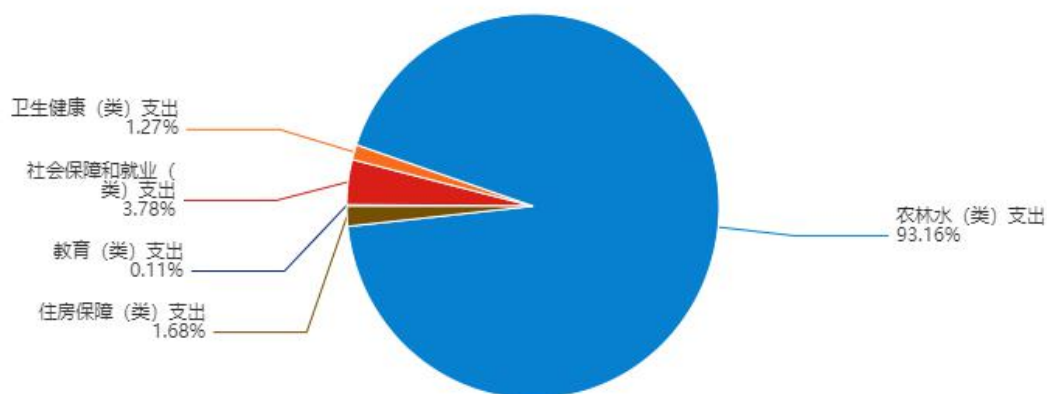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51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18 万元，占 3.7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28 万元，占 1.27%；农林水（类）支出 2,075.15 万元，占 93.16%；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2 万元，占 1.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指标调整到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培训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等原因导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等原因导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离退休干部去世追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入职及退休人员正常变化导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入职及退休人员正常变化导致。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精神文明奖金发放等。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指标调整到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及年中预算增加河湖管护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资金统筹使用于防汛相关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5.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3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经费，节约资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经费，节约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通行费、燃油、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影响公务招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等，共计接待 7 批次、6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900 万元，本年支出 18,9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庄里水库建设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支出经费，降低节约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197.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70.6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

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水旱灾害防御任务，进一步推动社会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社会水生态保护效果。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

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水旱灾害防御	100 分	优
2	2021 年度重点水务项目规划经费	98 分	优
3	城乡水务工作差旅费	100 分	优
4	城乡水务综合发展办公费	98 分	优
5	河长制工作经费	97 分	优
6	离退休老干部支部支出	100 分	优
7	全国水旱灾害防御普查工作	100 分	优
8	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	98 分	优
9	水文测报费	100 分	优
10	重点水务考核任务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97 分	优
11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96 分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主管单位		[302]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水旱灾害防御指挥系统维护、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抗旱调水、水旱灾害资料整编及水旱灾害业务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会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生态保护效果，推进已建成水利工程良好运行等。		按时完成水旱灾害防御任务，推动社会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社会水生态保护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水旱灾害任务完成单位数量	1个	1个	6	6	
		数量指标	保障重点水利工程数量	3个	3个	9	9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水旱灾害防御任务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修复水毁工程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物资质量	达标	达标	5	5	
		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260万元	2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社会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推动社会水生态保护效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已建成水利工程良好运行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0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0
(四) 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八、意见建议.....	13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对上级业务部门职能设定方案，增设水旱灾害防御科，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御规划（包括城市洪水干旱防御）和防护标准、城区、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指导泛洪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局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1〕1号文下达枣庄市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维护、防汛仓库标准化建设、防洪预算编制、防汛物资储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岩马水库灾害防御会商调度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组织管理部门及职责：枣庄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并把当年度预算下达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根据职能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出，市庄里水库、岩马水库、蟠龙河、胜利渠负责具

体防汛物资储备、防汛仓库标准化建设等的具体实施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进行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水旱灾害防御指挥系统维护、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抗旱调水、水旱灾害资料整编及水旱灾害业务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会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生态保护效果，推进已建成水利工程良好运行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要求，对枣庄市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资金26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护养护，本次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枣庄市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资金260万元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后达到的效益。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7、《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 8、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为主要部分，其中投入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过程包含项目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果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指标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果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投入（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果（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收

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补充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投入指标分值 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产出指 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效果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30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局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1〕1号文下达枣庄市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实际拨付260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及调研，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达到预期效果。

（四）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总结，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止基准日财政专项资金260万已以《关于批复2021年市局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1〕1号文下达至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将资金支出完毕，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30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100

其中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20分及组织实施10分，评价后得分30分，资金管理得分20分，组织实施得分9分。产出类共计2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0分。效果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3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对上级业务部门职能设定方案，增设水旱灾害防御科，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御规划（包括城市洪水干旱防御）和防护标准、城区、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

用补偿工作，指导泛洪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资金以《关于批复2021年市局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1〕1号文下达至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列支完毕，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具体实施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维护，防汛仓库标准化建设、防洪预案编制、防汛物资储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岩马水库灾害防御会商调度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表现在通过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较好的履行了单位职能，防洪预案编制、防汛物资储备等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效果达到预期效果，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管理。项目实施中及完成后收集、整理、完善项目资料，做到资料完整、归档及时，对于缺少的资料进行收集补充，加强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效益，但资金大多为下半年支出，下一步将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尽快支出项目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八、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的全部过程。

附件：

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100